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Y007-01

修正案号: 39-4933

- 一. 标题: 直流接触器线圈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国内注册的所有MA60、Y7-200A型系列系列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
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通告 2005-Y7III-24-05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MA60飞机的直流主汇流条连接接触器、发电机接通接触器和蓄电池接通接触器在接通工作后断开的瞬间,线圈产生反电势,对汇流条保护装置(BBPU)产生干扰,导致汇流条保护装置中的过流保护继电器工作,影响左、右主汇流条的并联,故需在接触器线圈两端并接续流二极管。

除非已经按照服务通告2005-Y7III-24-05完成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个连续日历日内,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2005-Y7III-24-05第二条的要求对接触器盘进行更改,并按照服务通告2005-Y7III-24-05第三条的要求进行通电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7月30日

CAD2005-Y007-01 / 39-4933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7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